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徐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3年10月24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

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拟更换持续督导公司主办券商。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7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